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395號

第三人　即
財產所有人　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雅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第三人　即
財產所有人　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雅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本院受理被告劉樹居等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395號）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均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同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

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第三人財產之沒收，乃刑法所明定，檢察官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，涵括對被告及第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，法院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，且符合依法沒收之要件者，即有諭知沒收之義務，尚無待檢察官之聲請。從而，如涉及第三人財產之沒收，而檢察官未於起訴書記載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，審理中，第三人亦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檢察官復未聲請者，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及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，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，認為有必要時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，本於職權，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依審理結果，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依本件起訴書所載，被告劉樹居、邱崇喆、盧永吉、陳啟仁、陳冠宏涉犯刑法第193條之違背建築技術成規罪嫌，使第三人即財產所有人（以下稱第三人）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浩瀚公司）、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頌恩公司）減省應支出之不法利得共計2,113萬169元，乃認上開第三人浩瀚公司、頌恩公司受有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，且本案經審理後，若認被告劉樹居等人涉有上開犯行，並因而使前揭各該第三人無償取得各該犯罪所得，或應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，然上開第三人均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規定，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同條第3項但書規定陳明對於沒收其等財產不提出異議，故為兼顧前揭第三人等參與本案訴訟（沒收程序）之權益保障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以維護公平正義及保障上開第三人等之聽審權。

三、本院115年度易字第395號案件，已定於民國115年12月4日，在本院刑事第八法庭行準備程序，庭期將另發通知，而第三

人浩瀚公司、頌恩公司均應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，亦得於上開程序委任代理人到場，且關於沒收其等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之權利。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、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，前揭第三人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諭知沒收之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、第455條之17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法　官　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妙如